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厂区绿化
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11839000192035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厂区绿化设计

招标人（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许光明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崔世荣

发放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目 录

第 I 卷	招标公告	3
第 II 卷	投标须知	16
第 I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32
第 IV 卷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 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62
第 VI 卷	评标办法	64
第 VII 卷	技术规格	65

第 I 卷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为：常发改行服〔2023〕19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厂区绿化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及厂区西侧河道水系内。

2.2 工程规模：项目选址于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及厂区周边河道水系等区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内20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600吨/日污泥厌氧消化综合处理设施、厂内光伏发电等；厂外配套建设水源热泵、河道湿地、中水管线、污水管线、泵站等。

2.3 质量等级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4 工期要求：40天，（1）发包人提供道路及管线规划、规划批复、基础资料等有关资料之日起10个日历天，提交全套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费用估算）等所有文件；（2）设计方案通过后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初稿；（3）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初稿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2.5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88642.31万元。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边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景观绿化方案、施工图及其它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配套工程的绿化设计、因施工破坏的绿化相应恢复提升设计、厂区重要工艺设施和建（构）筑物的配套绿化的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	------	-----------	------------	------------

01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厂区绿化设计	38.14万元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及以上级资质	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
----	--------------------------	---------	----------------------------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2 承担过类似工程: /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5 其他报名条件: 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等。(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 飞龙路116号
联系人: 张睿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四楼
联系人: 朱卫华

电话：0519-85570872

电话：0519-89885060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常州市建设工程已全面应用省主体信息库，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四、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五、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确认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陆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企业资信及人员素质、类似业绩等指标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技术标（90 分）

1、技术方案（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2 分）	2 分	工程概况清楚，对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各功能区理解深入，对项目的分期建设情况有充分的描述，设计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8 分	现场分析：结合厂区各设施功能区域进行分析，能充分了解各设施区功能，以及新建设施与改建设施对景观绿化的具体要求。对厂区绿化能够进行专项的现状分析。需提供不少于3张的最新航拍照片（少一张扣0.5分，最多扣1.5分）。
		2 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合理提出设计主题、策略等内容，以及结合厂区特色提出重要次要区域的分析。
2	方案设计（27 分）	3 分	项目的创意、总体构思及设计主题新颖；方案设计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能够提供完整的整体厂区的平面图及相关分析图。
		4 分	阐述五期设施区建完后能够对厂区整体绿化景观效果提出合理化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具有独创性、可行性、全面性及周边环境的协调性。能够提供现状绿化分析图，以及结合现状绿化提出整体厂区绿化景观提升设计平面图和专项绿化设计图。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准确的结合厂区新建区域与改造区域重要节点的现场照片、设计平面图、鸟瞰图、透视图（各效果图需结合厂区总体规划进行表现，未结合不得分）（鸟瞰图不少于 3 张，透视图不少于 15 张，少一张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3	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8 分	项目特点分析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把握到位，并有合理化建议，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
4	设计创新	2 分	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设计创新、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各方面都可提出创新。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实惠、实用性强。

5	经济指标	2 分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建设费用。
6	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3 分）	1 分	根据“专题阐述如何提高设计质量、节约工程投资、保证设计工期”的要求，所采取的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条理清楚。
		1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1 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7	后续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 分）	1 分	投标人承诺本次设计的后续服务费不得少于设计费总额的 15%。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必须驻场服务，出勤日不少于 25 天/月。设计代表必须是经过招标人认可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必须保证常驻施工现场。 （1）满足本条要求得基准分 1 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的后续服务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加 0.5 分，另有特别服务保障措施的，再加 0.5 分。

注：

1.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技术方案除图纸、图纸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2）技术方案（“方案设计”和“现场分析”除外）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方案设计”和“现场分析”中的图纸、图片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2）技术方案指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设计方案等文件资料，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各项评审要点按优、良、差三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由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逐项评分，技术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

（3）技术方案总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4）整体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

2、项目负责人答辩（10 分）

（1）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

（2）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核完成后针对技术方案内容现场拟定 5 道题目（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 2 道题目作为所有投

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每题 5 分，共计 10 分。

(3) 通过资格审核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1 开标室（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签到，否则不得参加答辩。核对身份后，在 20 分钟内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或公证人员）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评委进行打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5) 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评分，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现场答辩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3、人员组织配置（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园林景观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2 人，结构专业不少于 1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1 人，给排水专业不少于 1 人，满足以上专业人员配置的得 2 分，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以上各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 1 人得 1 分，本项限评 4 人，最高得分为 4 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的专业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注：①本项评分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原件不全不得分。

②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

说明：①以上（1）、（2）项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一人兼多职。

②本项评分中所涉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4、类似业绩（5分）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园林绿化或景观工程（小区绿化除外）设计业绩且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为28万元及以上项目，有一个得2.5分，本项限评2个业绩，最高得5分。

时间、设计负责人以合同所载为准；设计费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金额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

（1）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③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4）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设计方（且合同金额仅为该业绩工程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部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5、企业信用（10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类），有一个得5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类），有一个得2分；限评2个项目，本项最高得10分。

（1）投标人须提供获奖文件及相关附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取。

（3）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

（4）企业信用的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二、商务标（10分）

初步评审：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

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 1%扣 0.2 分，每低于 1%扣 0.1 分（若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价格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到算术平均值的 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为各项评分点得分相加，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

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技术标评审；4）其他标评审；5）经济标评审；6）汇总得分；7）定标。

注意事项：

1、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Ⅱ卷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飞龙路 116 号 联系人：张睿 电话：0519-85570872 邮箱：/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四楼 联系人：朱卫华 电话：0519-89885060 邮箱：jsjdczzb@126.com
1.1.3	项目名称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厂区绿化设计
1.1.4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江边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及厂区西侧河道水系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40 天，（1）发包人提供道路及管线规划、规划批复、基础资料等有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提交全套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费用估算）等所有文件；（2）设计方案通过后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初稿；（3）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初稿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设计方案；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设计负责人证书； ☐ 勘察负责人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 招标公告中所需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3.2.1	最高限价	金额：38.14 万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0.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6717 方式 2：银行保函 ☒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企业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

		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证金（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证金（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8.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8.2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天内，应当向/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其他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4友情提示：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0.2.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如评标过程中需要各投标单位进行澄清，系统将自动向标书下载时登记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原则上不再另行电话通知，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关注，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回复工作；超过规定时间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0.2.6异议及投诉 异议联系电话：0519-85570872，联系地址：飞龙路116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9885060。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03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	--

二、总则

1. 总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 1.3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 2.2 **招标代理人**：指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2.3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招标公告

第 I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V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I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

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IV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为准。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帐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帐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14.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14.5 购买标书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重新公告。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8.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16.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6.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16.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1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不符合本须知第 8.4 条“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规定的；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8.2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Ⅵ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Ⅵ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投标价从低至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

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第Ⅲ卷 合同文件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一厂区

绿化设计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

合 同 编 号：（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设计证书等级：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一厂区绿化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总包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纪要等）（4）投标文件（5）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合同名称：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一厂区绿化设计

4.2 设计规模：厂区景观绿化等工程

4.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江边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景观绿化方案、施工图及其它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配套工程的绿化设计、因施工破坏的绿化相应恢复提升设计、厂区重要工艺设施和建（构）筑物的配套绿化的设计。

设计阶段：方案、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的后续服务（含相关评审、专项报告等）。

4.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须通过发包人审核。

4.5 设计进度要求：40 个日历天。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供道路及管线规划、规划批复、基础资料等有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提交全套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费用估算）等所有文件；

②设计方案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初稿；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初稿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4.6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4.6.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设计内容确认、设计变更确认。

授权期限：合同签订和履行期。

4.6.2 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的工作：设计联系、沟通。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

授权范围：设计联系、沟通。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道路及管线规划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3	基础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设计方案	1	按 4.5 条的约定	发包人另行通知规定
2	施工图设计	12	按 4.5 条的约定	发包人另行通知规定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按 4.5 条的约定	发包人另行通知规定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包干价。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废除税种以及其他变化，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 合同总价是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设计联络、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1）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及发包人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需召开专家评审或咨询会的，所产生的相关专家评审或咨询、会议等费用，均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项目产生的第三方咨询，需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本工程如涉及不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所有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同意并认可后，设计人可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设计审图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合同总价包括要求设计人完成与发包人使用部门的对接、设计成品形成之前的调整修改补充、图纸深化、审图过程中协助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总包管理费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由设计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6)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7.3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并获取了需设计人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价的因素,已经综合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4 如审计、财政等政府机关组织对设计结算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审,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设计结算必须以其抽查、复审结果为准。

如遇整改问题涉及设计人的,设计人应积极完成整改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条件以及时间:本工作无预付款。设计人提交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工程开工后,可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发包人相关考核及跟踪审计审核后 60 天内结清余款。

8.2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笔费用前至少 14 个工作日提供等值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3 发包人将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下列单据后,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下列单据不全时发包人可以暂缓支付设计费;

- (1) 增值税发票;
- (2) 付款申请书;
- (3) 各阶段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达到设计标准的对应图纸清单;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设计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如设计人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第九条 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设计工程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设计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9.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经审批的初步报告内容，以全量设计和限额设计为原则开展设计工作。

9.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年限 年。

9.2.4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上述人员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施工期间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以上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长期驻施工现场是指设计人派专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周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按周考核，每周考核 1 次。**如一个员每出现 1 天未向发包人请假的或向发包人请假未被批准的，承担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当出现 3~8 天未向发包人请假的或向发包人请假未被批准的，从第三次起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当出现 8 天以上未向发包人请假的或向发包人请假未被批准的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报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其他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考勤地点在工程施工现场。

9.2.5 设计人必须为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向发包人负责，并为第三方咨询工作失职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设计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的原因，耽误了本合同各项服务的履行，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因上述缘故而需设计人提供附加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设计人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9.2.6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含相关规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如设计人确认无误，应严格遵照进行相关设计；如发现有异议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9.2.7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各级政府、街道及城管、园林绿化、接收管养等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9.2.9 发包人等单位审核审批确认不免除设计人对图纸的设计质量责任。

9.2.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1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

9.2.12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9.2.14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

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施工图设计

（1）设计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图设计考核条款开展相关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由发包人依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具体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分别对应考核系数为 1.0、0.9、0.8、0.7。

（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内容、设计质量及时间节点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如未能在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初稿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逾期 5 个日历天及以上的，从第 5 个日历天开始违约金为 2 万元/日。

（3）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并在该时间内完成设计人内部全专业设计评审，电子版成果应在该时间节点前交于发包人审核，并在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审查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施工图的修改工作。纸质版图纸应在电子版施工图定稿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于发包人。如逾期未能完成电子版图纸修改稿或纸质版图纸的，每项违约金均为 1 万元。

（4）发包人施工图审查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按设计规范予以复核并修改，并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盖公章或出图章），设计人修改内容不违反设计规范但未能按发包人意见修改到位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

（5）如无国家、省、市相关最新设计文件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如有违反违约金为 1 万/次。确需变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变更手续，如逾期未能完成，违约金为 1 万/次。

（6）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以保障总投资不被突破。原则上设计人编制并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中厂区绿化工程概算为投资控制之上限，除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审批的概算不得突破。

10.2 设计人

10.2.1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专

业设计的，将被视为设计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0.2.2 设计人发生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累计发生三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3 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工作的稳定性。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需要更换的，设计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能力水平的项目负责人选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即便发包人确认，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设计人应保证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设计人员工作的稳定性。因设计人员离职等原因不能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人员能力水平的设计人员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本合同所列人员的或未派发包人允许更换的人员提供设计服务的，其中项目负责人不符违约金为 10 万元，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符违约金 5 万元/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 2 天内提供合格的人员给发包人筛选、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10.2.4 设计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5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设计人应负责补充完善或返工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经专家委员会评审设计人不具备能力的，设计人应另行委托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单位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本合同专家委员会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派五名专家组成。双方若在收到专家委员会的书面决定后 10 日内不提出仲裁申请则视为对专家委员会决定的认可并应服从专家委员会的决定。

10.2.6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最终成果存在一般缺失或缺陷但未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为 1 万/处。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违约金，其中造成一般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 5 万/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3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将该违约情形书面告知设计人的

法定代表人和/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设计人应取得法定代表人和/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的书面回复及本人签字（非签章），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金 2 万/次。

10.4 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10.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设计人应承担的费用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者设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设计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0.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0.7 违约金的支付：设计人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将违约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设计人对违约情形或违约金数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否则视为设计人认可其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数额。设计人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既未将违约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也未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发包人有权每日按违约通知书中违约金的 2%向设计人收取滞纳金（逾期支付违约金），同时上述违约金及滞纳金发包人在书面告知设计人后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发包人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11.2 发包人一旦发现设计人存在下列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发包人提供道路及管线规划、规划批复、基础资料等有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未提交项目设计方案。

（2）因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可供选择更换的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经过一次更换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

（3）设计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能承担设计任务，设计人无法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人员能力水平人员的。

（4）提供服务的人员与 9.2.4 条中所列人员或经发包人允许更换后的人员不符且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

（5）项目合同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6) 设计人为借用资质的被挂靠人的。

(7) 设计人发生其它一般违约行为累计达三次（含）以上的或发生同一种一般违约情形累计达三次（含）以上的。

(8) 设计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 设计人承诺应驻场人员未驻场的或拒不配合驻场的。

其中出现本条第（1）项违约情形的，设计人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本条其他违约情形的，设计人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3 实施方案应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双方若对方案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争议的，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发包人、设计人均应按评审结果执行。

11.4 无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设计人均应按第 11.2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设计人一旦出现第 11.2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不对设计人进行任何催告。

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除 11.2 条第（1）项外，设计人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0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使用设计人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全部或部分设计成果。发包人选择使用的，设计人有义务在解除后的 3 日内将发包人选择使用的设计成果移交至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委托的设计单位，且应将其设计思路和设想完全向发包人新委托的设计单位交底，双方按照已移交的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成果结算，发包人享有前述设计文件及图纸的知识产权，同时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选择不使用的，设计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及损失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发包人应将设计成果底稿交还设计人或自行销毁。

11.5 若未发生上述违约情形，发包人仍有权行使任意解除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须支付费用给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审核确认后按该阶段费用及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计算支付给设计人。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双方共有。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成果参与各类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发包人联系人：____，电话：____，
联系邮箱：____，QQ：____，
地址：____。
设计人联系人：____，电话：____，
联系邮箱：____，QQ：____，
地址：____。

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采用 EMS，以 EMS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13.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

裁。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6.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发包人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16.2 项目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设计人。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17.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安全协议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考核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213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519-85570872

电 话：

传 真：0519-85572700

传 真：

开户银行：交行钟楼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24006030010160000480

银行帐号：

附件 1

安全责任协议

发包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安全，双方确定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

一、项目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厂区绿化设计

二、各方安全责任

1. 设计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设计人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设计人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6. 设计人在工程现场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其现场人员安全，自行配备各类安全防护用品，保证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设计人对其人员自身安全负责，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三、本协议与勘察设计合同同日生效。

发包人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 址：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
设工程的发包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
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
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地 址：

附件 3 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厂区绿化设计

设计单位: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 满分值	考核 得分	牵头打 分部门
人员组成	设计单位提供工程设计人员架构表和各专业设计人员联系方式, 确保工程设计人员充足、稳定及重点设计人员常驻现场,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	19	架构设置	4		
			人员数量充足	5		
			人员稳定	5		
			常驻现场情况	5		
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执行情况	执行国家、省市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及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等	6	设计政策和要求	3		
			有关文件及会议要求	3		
设计质量	施工图设计质量	30	施工图版本明确	5		
			施工图完整性	10		
			施工图正确性	10		
			施工图变更情况	5		
设计时效	根据节点要求, 及时提交设计文件	12	施工图设计完成及时性	6		
			工程变更设计完成及时性	6		
设计进度	是否有总体和阶段性计划, 计划推进情况	15	计划合理性	3		
			阶段计划推进情况	6		
			总体计划完成情况	6		
配合效果	与各方配合情况	18	设计阶段配合情况	6		
			施工现场配合情况	6		

			结算资料提交 及时性	6		
				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等 级		

注：优秀：≥90 分、良好：80 分（含）-90 分（不含）、一般：70 分（含）-80 分（不含）、合格：60 分（含）-70 分（不含）。

第IV卷 投标文件格式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厂区绿化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厂
区绿化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常州市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厂区绿化设计

致：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为本工程的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3、我方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三方的
合同文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负责人最近五年类似工程设计经验

[illegible]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第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8.14 万元，各单价报价也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同。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Ⅵ卷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言

1.1 该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确定。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竞争择优；
- (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第Ⅶ卷 技术规格

无。